

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

码头改造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Y2025030401050

(适用于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史雪峰
B11063200023998
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码头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JTS 110-8-2008）配套使用）

招标人：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说 明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由交通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110-8-2008）（以下简称《水运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二、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水运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水运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水运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水运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水运工程标准文件》为准。

三、招标期间，招标人可能会以补遗书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含范本和项目专用本）进行修改，凡补遗书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补遗书为准。

四、项目专用本对《水运工程标准文件》各章的引用、完善和修改情况详见下表：

章 节		编制说明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见本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
	“投标人须知”正文	见《水运工程标准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正文进行了补充、细化。
	“评标办法”正文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固化清单形式，故项目专用本中未引用《水运工程标准文件》“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正文中的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报价修正、双信封的相关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水运工程标准文件》。
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章节		编制说明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在《水运工程标准文件》“技术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特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补充、完善、修改的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技术规范”和《水运工程标准文件》“技术规范”结合阅读。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见本项目专用本。
	招标文件附件	见本项目专用本。

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水运工程标准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与标记、递交，应该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及《水运工程标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此投标文件。

六、《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110-8-2008）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总 目 录

说 明	3
第 一 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48
第 二 卷	5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52
第 三 卷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 四 卷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码头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2]5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码头改造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市

2.1.2 建设规模：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在码头后方进行了中心库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的地面设计标高为 4.50m，由于库区与码头前沿的距离仅约为 16m，为衔接中心库与码头竖向高程，需抬高前沿码头面高程，同时对原码头的装卸设备进行更新替换。本次改造不改变原码头等级、前沿线及水域布置，仅按业主要求，对码头前沿顶高程抬高 0.70m 至 4.24m，为确保驳岸安全，驳岸后方设置了拉锚系统，同时，码头的原 8.0t 固定吊拆除并重新布置一座 10.0t 固定吊，码头作业区与后方道路顺接，前沿设置 150KN 双柱系船柱，并新设橡胶护舷设施，码头前沿泥面按设计-2.00m 疏浚。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11.04 万元

2.1.4 工期要求：计划工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共 6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自 2023 年 3 月 1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_____年__月__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因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行政监督本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本工程不接受其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的时间和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x/index.shtml>）”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4.3 投标工具技术服务费 1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5.2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开标地点：江阴市朝阳路 55 号西单元八楼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限额以下项目专用平台、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 其他

- (1) 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jiangyin.gov.cn/ggzy/) 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 (2) 若 CA 无法登陆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 (3)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招标人：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办公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9 号、江阴市云亭街道定山村小山村 158 号、江阴市建设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510-86070707

联系人：陈芳

招标代理：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朝阳路 55 号西单元八楼

电 话：0510-86859058

联系人：史雪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水运工程标准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p>名 称：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p> <p>地 址：江阴市澄江中路9号、江阴市云亭街道定山村小山村158号、江阴市建设大厦7楼</p> <p>联 系 人：陈芳</p> <p>电 话：0510-86070707</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 称：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p> <p>地 址：江阴市朝阳路55号西单元八楼</p> <p>联 系 人：史雪锋</p> <p>电 话：0510-86859058</p>
1.1.4	项目名称	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码头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p> <p><u>2025年3月17日10时00分</u>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x/index.shtml)投标人会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系统提出疑问。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x/index.shtml ）”发布。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若答疑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以答疑后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单位应自行将答疑后最终确认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下载后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如因此造成废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经过招标人批准的专业工程。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细微偏差。属于重大偏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水运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有效社保交费证明（ <u>2024</u> 年 <u>11</u> 月- <u>2025</u> 年 <u>1</u> 月）（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2）（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票据及开户银行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电子版的光盘或 U 盘。 电子文件仅是指 WORD 及 EXCEL 文件。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报价的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清单与图纸数量不一致	投标人如果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6	合同价的调整	本工程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16.1.1 项目专用条款的约定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肆</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u>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u>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浦发江阴朝阳路支行</u> 银行账号： <u>92050154740000307</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p> <p>方式：必须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1、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应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在签订合同中明确（不计息）。</p> <p>2、以其他方式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查保证金递交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如：电汇、网银转账等。</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按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数量	<p>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3</u>份，电子文件：<u>1</u>份。</p> <p>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一份其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文件均不得设置密码，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无病毒。U盘上需标明投标单位名称，电子文件必须与正本文件一致，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书面文件为准。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3.7.5	装订要求	<p>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正本与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工程报价表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注：签章：签字或盖章。</p> <p>3、投标文件份数：</p> <p>投标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 <p>商务标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 <p>普通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电子版内容为投标函、商务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一份</p> <p>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投标函、商务标分开装订成册，每册采用<u>胶装或装订机</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函正本一个密封袋；（含普通电子光盘或 U 盘）</p> <p>(2) 商务标正本一个密封袋；</p> <p>(3) 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p> <p>(4)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个密封袋。</p> <p>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p>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u>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p> <p>招标人的地址：<u>江阴市澄江中路 9 号、江阴市云亭街道定山村小山村 158 号、江阴市建设大厦 7 楼</u></p> <p>（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p> <p>在<u>年 月 日 时 分</u>（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江阴市朝阳路 55 号西单元八楼开标室。</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4.2.4	签收凭证	本项目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因此，招标人不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5.2.1	投标文件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开标顺序：随机；</p>
5.2.2	完备性检查	开标过程中，进行开标完备性检查。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或包封； (2) 投标函中项目名称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函上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有误，无法确定投标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u>3</u> 名。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第三名依次为后备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 </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5	监督部门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2110357.29</u> 元 其中暂列金额： <u>80000</u> 元
10.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帐号上汇出。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同时各投标人必须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装订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内。
10.3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10.4		关于本投标人须知 3.2，补充投标报价的其它说明如下： (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推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 (3)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实施，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4)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它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在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5) 本项目施工时须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海事、航道、交警、城管、路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取得其同意，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安全生产费或其它相关项目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7)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和“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的规定，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1.6%。在投标报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6%进行填报，投标时不作竞争，该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安全生产费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照业主的相关规定，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业主签字确认后支付。</p> <p>(9)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p> <p>(10) 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项，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额计入投标总价。由招标人控制使用，并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p> <p>(11) 本项目施工时承包人不得损坏周围绿化，做好相关保护措施，出现损坏的，应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p> <p>(12) 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除业主因中标人的投标价构成有严重的不平衡而需要调整外）。</p> <p>(13) 根据锡政办发（2015）193号文“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承包人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保险，对参与本项目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必须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并凭参保凭证向发包人申请付款。</p>
10.5		<p>若中标人的投标价构成有严重的不平衡，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或数个项目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法和计划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果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澄清谈判时中标人应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有关单价进行平衡调整。</p>
10.6		<p>补充关于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说明如下：</p> <p>(1) 本项目随招标文件一同发放的图纸仅供投标人参考，实际工程内容以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工程细目为准。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相关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p> <p>(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3)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p> <p>(4)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单价偏高或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单价，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5)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子目, 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视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 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 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p> <p>(6)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 投标人编制报价清单(补遗后的最终清单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提供给各投标人)时, 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 投标人不得修改),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 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 属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10.7		<p>开标时, 监标人当场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检查。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标, 若发现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担保, 或者投标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并加盖公章的, 作否决其投标处理。</p>
10.8		<p>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 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参与同一标段投标, 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母公司有义务做好协调工作; 否则, 相关单位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均不予接收(接收的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且其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开标会上确定的评标基准价因本条原因,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应予以更正)。</p>
10.9		<p>堆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办理相关手续, 需程序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10.10		<p>本项目的水上作业许可由中标单位自行办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在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10.11		<p>按照国务院 72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交通部交公路规[2020]5 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传[2020]398 号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无锡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 同时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的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 并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p>
10.12		<p>按照《内河航道绿色养护技术指南》(JTS/T 320-6-2021)等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采用节能环保的措施, 采用的材料、设备符合标准。</p>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码头改造项目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时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 工程暂估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2, E2= 1。</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进行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现行交通运输部港口工程相关设计、施工规范以及验评标准；国家和江苏省、无锡市确认的设计、施工标准、规程和规定；经业主确认的施工企业标准、规程和规定。

当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之间有不一致时，以技术要求更高的或更严格的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已标价、经算术性修正无误且承包人已经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视为已涵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作为合同实施期间的计量与支付以及单项变更的依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1.2.6 监理人：由发包人委托。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工程所在地永久占用的土地和水域。

1.1.3.11 临时占地：指实施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和水域。除发包人提供的以外，由承

包人自行解决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1.1.4 日期

1.1.4.3 工期：60 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固定子目包干单价是指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工程以及临时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安装费、维护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以本合同附件的报价清单为依据。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气候条件风险以及地质情况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及子项目一概不予调整和增加。

1.1.5.8 货币：本标段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和结算。

1.1.6 其他

1.1.6.2 转包：凡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3 专业分包：凡承包人与分包人签有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4 劳务分包：凡承包人与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含各种补充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标准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函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固定单价合同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发包人提供施工用图纸的数量：1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竣工资料 4 套，电子版一份。

1.6.3 图纸的的修改：修改图纸签发期限：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招标人视投标人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因此承包人必须及时发现以下图纸方面的错误。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错误、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增加 1.6.7 款：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工程数量表内数值，仅供施工作业时参考，并不代表支付项目，因此不能作为计量与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施工时应核对图中标注的构造物尺寸和标高。发现错误时，应立即和监理人联系，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尺寸及标高实施。

(3) 合同授予后，监理人（发包人）可提供进一步的详细图纸或补充图纸，供完成施工工艺图参考。但这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施工工艺图和对施工质量负责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

向监理人提出图纸使用计划，以保证施工进度不被延误。

1.9 严禁贿赂

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发包人将廉政情况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的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应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补充：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行使的权限必须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其职责，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实施。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根据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列金额；
- (9) 根据第 16.1 款规定，确定材料价格波动调整的合同价格；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 (11) 计量支付、总体（年度及季度）计划。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文末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10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1.10.11 承包人要按照国务院724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交通部交公路规[2020]5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传[2020]398号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无锡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同时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的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并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4.1.10.12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

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投标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10.13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第1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4.1.10.1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航道、海事、水利、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禁随意将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及废弃油料直接排入水域,防止施工机械的油料泄漏。排放污染物应进行必要的处理,达到排污标准以后方可排放。

4.1.10.15 机电施工时相关的预埋件加工和埋设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排,在专业承包人的指导下完成预埋等工作,由监理人和专业承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程的施工,与本条内容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4.1.10.1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本工程施工或施工组织不力而导致的一切上述纠纷或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1.10.17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发包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4.1.10.18 承包人应充分研究、估计本工程实施中的各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各项风险,合理计划安排,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由于气候条件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不可抗力除外)。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本标段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项至 4.3.5 项细化为：

4.3.3.1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专业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并且负责该专项工程的专业验收工作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 (4) 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及专业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安全和疏忽承担责任。
- (5)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
- (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 (7)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专业分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协议）和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和单价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准。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3.2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劳务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包人可以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要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和监理人备查。
- (2)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3)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或转包。
- (4) 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所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连带责任。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5 承包人

项目经理增

加:

4.5.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中标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派出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相一致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等人员,成立项目经理部。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交由发包人代为保管,合同工程完成后归还。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

4.5.5 承包人中标承诺的项目经理除非遇到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更换。在上述特殊情形下承包人若提出变更申请,应在陈述申请理由和递交新任项目经理任命书的同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和确保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工程正常生产、交接工作连续有序的措施方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在资质、能力、经验等方面的条件不得低于原有项目经理的水平。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人员均视为违约,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 22.1.2 款。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2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除非是属于不可抗力情形的影响,否则合同价格及工期不予调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修改为: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增加:

5.1.4 承包人提供材料的其他规定

混凝土必须集中拌和或工厂化生产。监理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监理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所有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当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之日 10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原始控制网（基准点、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现场向承包人交桩，做好交桩记录，交桩记录必须经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满足施工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测量控制网，并在开工之日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测量控制需要，对已完相邻工程进行必要的复测，向监理人提出复测

报告，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 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

9.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8.1.1.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船机的施工安全管理，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计划开工之日 7 天前，编制相关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增加：

8.1.1.4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8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9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0 承包人必须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每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的要求，投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9.4 环境保护

增加：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之日 7 天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5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承包

人应认真修改后及时重新上报，直至监理人批准后生效。

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期。在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要求时，可要求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合同工期，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取消：第（2）项及第（6）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删除通用条款原内容，改为：承包人应充分研究、估计本工程实施中的各项异常恶劣的风、雨、雷、雪、霜、汛情等气候条件及各项风险，合理计划安排，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由于上述条件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由于气候条件引起的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利润。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工期给予延长，费用不调整。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2) 其他现行的与设计标准匹配的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通过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通过，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删除通用条款 13.6.2 款。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

和检验增加：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必要时监理人和发包人可进行考察。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本工程固定单价不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通用条款内容修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方法计算并乘以投标下浮率确定单价作为计量支付或结算依据。

注：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价（扣除甲供材料费、暂列金额、暂定价、规费、税金）相对招标控制价（扣除甲供材料费、暂列金额、暂定价、规费、税金）的下浮率。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实际效益协商确定。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在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尽管暂列金额列入合同价格，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

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全文。

16. 价格调整

删除原条款内容，修改为：

16.1.1 因工期短，本合同在施工期间对于永久工程中的结构构件的主材（指钢筋、水泥）及其它材料价格（包括劳务）及取费标准均不调价，承包人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劳务和其它材料的价格波动而引起的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 执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款约定为：

(1) 安全生产费在汇总表计列，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包干；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的考核情况以及“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9）第25号”的规定，根据承包人为本项目设置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按实计量支付并最终按实审计。安全生产费用总金额(上限)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投标人清单报价，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2)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在清单汇总表中计列，投标人不得修改。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3) 承包人驻地建设内容按照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相关费

用。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不包含暂估价、暂列金额，预付款项中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1 按形象进度，承包人按上月工程量完成月报表，经监理、业主审核后，支付工程审定金额的 40%，累计付款（含预付款）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含预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60%。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工程结算审计结束，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的 97%，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束且项目保修期满，付清余款（不计息）。变更签证费用（含政策性调整、合同规定允许的调整部分等）待审计结束后付 80%。

承包人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并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同时每次付款需得监理和发包人签字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发包人任一付款，均可先行扣除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所应支付给发包人的款项。

17.3.3.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原则和支付时间：

(1)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具体使用计划，每月向监理人报送月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按照计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按实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模式。对于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对于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安全生产费用，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但该部分费用合计应当控制在合同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15%以内。

(3)月度安全生产费用经发包人审核后 7 天内支付，并在之后的最近一次形象进度节点支付时扣减已支付的该安全生产费用。

17.3.3.3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查并将审定的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

17.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一式六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竣工验收

18.4 国家验收

补充：验收标准：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202-2-2011）；

《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258-2008）；

《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181-5-2012）；

以及其他国家颁布的现行航运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贰年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1 本款修改为：“本工程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投保（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和承包人装备财产险与承包人雇员人身事故险的保险费等）并承担全部费用”。

22.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况，发包人将按从工程期中支付证书或质量保证金中承担承包人违约金：

a.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交工日期延迟的，发包人将按 20000 元/天课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工期提前，发包人将按 2000 元/天予以奖励。承包人支付了逾期交工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b. 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或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提出的更换，发包人将向承

包人收取违约金：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安全主管：5000 元/人•次、主要技术人员：2000 元/人•次。

c.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投标函附表所列的工地人员必须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课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质检工程师、结构、测量、安全和地质工程师，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课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工地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 500 元/人•天课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d.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必须保证投标函附表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主要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 1000 元/台•天课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e.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安全生产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2000 元/次标准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以 9.5 万元/死亡 1 人，5 万元/受伤 1 人，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f.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3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 14 天后，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g.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 5 万元/次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

h.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如出现向水域排放废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的行为等，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关部门的罚款外，发包人将按 10 万元/次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本款（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通用条款本款（2）项修改为：（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至(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平解决或）工期延长天数。

24.争议的解决本条修订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5 条补充条款

25.1 合同附件

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等。

25.2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承包人未能专款专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的资金使用达到专款专用的要求为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应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与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本节内容与《水运工程标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函中有关人员的承诺；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_____。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组织对承包人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检查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参加检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检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查人员都

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检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他说明

4.1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及《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8年版）。

4.2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5}1号”的规定，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6%。在投标报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6%进行填报，投标时不作竞争，该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安全生产费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照业主的相关规定，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业主签字确认后支付。

4.3 根据锡政办发〔2015〕193 号文“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承包人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保险，对参与本项目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必须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并凭参保凭证向发包人申请付款。

4.4 本项目施工时须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海事、航道、交警、城管、路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安全生产费或其它相关项目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结合阅读）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则

101.01 范围

101.01-1 修改为:

本规范适用于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码头改造项目的施工及管理,是结合本工程特点而编写的施工技术规范。

101.04 标准与规范

101.04-1 款内容修改为:

1. 在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本技术规范、图纸及本规范引用的其他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增加 101.04-5 款内容如下:

5. 凡本规范中有关技术标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吻合之处,以两者较高标准执行。《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下册)技术规范中所涉及的标准与规范,如果目前已发布新版的,一律按新版的标准与规范执行。

承包人为技术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可提出采用其它标准或规范的建议,并将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及其使用理由详细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101.05-1 增加:

(4) 承包人须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本工程所用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相关手续,并接受监督与管理。机械设备等在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101.08 工程变更

101.08-4 增加为:

由于工程变更而出现的工程价格、工期等问题,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印发的管理办法办理。

101.11 计量与支付

修改为:

101.11 计量与支付

(1) 承包人应交纳的所有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等)和其雇佣的所有人员的工伤事故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在投标报价时，该费用报价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工程子目或费率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足额投保，若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产生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范围内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

(3) 本节其他项目亦均不单独计量。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第 4 条修改为：

如发包人根据情况需要配备相关工程管理软件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统一配备指定的工程管理软件及满足工程管理软件顺利运行的硬件系统。承包人必须配备的工程管理软件、硬件、维护、网络系统等成本由承包人摊入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不单独计量。

102.04 施工工艺图

第 7 条修改为：

7. 施工工艺图应符合 A3 的标准尺寸。每张图和计算表都应标有项目编号、名称及其他注解。至少应向监理人提交 3 套图纸及一套电子文件，其中一套用于修改或加必要的注解后，退还承包人。同样程序也适用于此后的提交手续。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增加第 6、7 条，内容如下：

6. 承包人应对施工控制负全面责任。施工控制工作应覆盖标段的全部施工过程。施工控制方案即使得到监理人的批准，或施工控制参数及指标得到监理人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7. 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随机抽查、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检查，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102.06 材料

第 2(3)款修改如下：

(3) 材料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材料堆放场地必须经过硬化处理，需要采取防雨措施的材料及构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应保证材料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不得污染环境，且便于检查。对小型构造物材料必须集中统一堆放。

增加第 2（5）款如下：

(5)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超前进行各种施工材料的储备，钢材、水泥、砂石料应必须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

102.07 进度照片与录像

修改为如下内容：

(1) 承包人应(间隔不多于 1 个月)向监理人提供表明时间和工程进度记录的彩色照片副本两份，数码图片电子文件两份，并附有详细文字说明和足够的数据和记录，以表明工程的确切位置和进度，彩色照片的尺寸应征得监理人同意。隐蔽工程和其它关键性施工程序承包人应用数码摄像机拍制录像，或按照项目管理系统的要求提供相应进度照片与图像资料。

(2) 承包人应提供监理人确认的相册，以供贴片之用，并妥善保存电子文件，这些彩色照片、电子文件及承包人拍摄的录像带应是发包人的财产。

(3)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彩照和相册、电子文件以及录像带的费用应包括在相应的工程项目之内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修改第 1、2 条，并增加第 4 条，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应负责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承包人应分阶段编制并上报《施工技术总结》，施工技术总结报告应按科技论文的要求编制，并达到监理人满意的程度，并在交工验收前 28 天将总结报告提交发包人。

2. 各分部工程应建立详细工程施工档案，当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所有资料电子文件拷贝在 DVD 光盘中，提交两份副本和两份电子文件给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4. 承包人应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并相对固定。

102.09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第 102.09-6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纠纷由承包人全责应诉”

102.11 环境保护

增加第 102.11-1 (7)、(8)、(9)、(10) 款，内容如下：

(7)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设置足够的卫生设施，供承包人及其雇员、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服务人员使用，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8) 承包人对土方的运输和建筑垃圾（包括弃土）的运输、处置应严格按照《无锡市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无锡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执行。若承包人自身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承包人应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委托给具备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且要求车辆驾驶员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且从业单位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后，方可至申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尽量避免运土（料）车辆对途经道路及施工道路的抛、撒、滴、漏等现象造成的污染，安排专人及相关设备对途经道路及施工道路及现场及时扫除、清洗及清洁，并做好相关路产保护工作。

（9）承包人应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同时，承包人应专门设置一定数量的洒水车在土方工程施工时进行洒水（或喷雾）降尘。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遮盖或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对于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设置专门的收集场所或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10）委派专职环保工程师

a、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委派常驻工地的专职环保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实施环保监测和检查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b、专职环保工程师要依据环保局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c、环保监测指标要符合我国政府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增加第 102.11-4（2）e 款，内容如下：

e.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无锡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无锡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增加第 102.11-4（3）f 款，内容如下：

f. 设备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一级标准的规定。拌和场必须设在离开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00m 以外的下风处，且不能采用开敞式或半封闭式施工。

102.12 交通流计划和控制

第 3 条内容由下列内容替换：

3. 在工程将和现有道路、人行道或其它道路，无论是公共还是私人用地范围上的道路发生干扰的任何地方，承包人应设计、修建和养护疏导道路。在施工与现有道路发生干扰以前，修筑疏导的道路，并提供保养，以保证能通行足够的交通流量，修筑这些临时工程应包括设置标志、护栏、警告灯和警告装置、交通设施以及其他工程安全设施所需的设备项目。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增加 102.13-1（8）：

（8）承包人应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

门的安全技术交底。

102.14 计量与支付

内容修改为：

计量子目见发放清单，未列子目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1 一般要求

增加 103.01-8 款内容如下：

8. 临时工程和设施设计基本要求是：施工期水文条件应按重现期为 20 年的标准考虑。大型临时工程应提交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的审查报告。

103.04 临时占地

第 103.04-1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临时占地均应选择在本项目永久性征地范围外”。

103.05 计量与支付

本节所涉内容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包括在与其相关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增加第 104.01-6、7 条：

6. 承包人应在其办公、生产、生活区及施工现场配置足够的公共安全设施，建立公共安全保障体系，负责公共安全。

7.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5 “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建设承包人驻地（包括项目经理部与施工队部标准化建设、现场箱梁预制厂标准化建设、其他标准化建设），并且遵守《无锡市建筑工地容貌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104.05 其他建设

修改为以下内容：

104.05 其他建设

(1) 生产区的建设应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总体方案建设。采用监理人认可的围栏，生产区大门及围栏采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色调。

(2) 仓库区的规模和组成应能为贮存材料、燃料、备件及其它物件提供足够的面积，所贮存的材料及备件数量能保证本工程的需求。仓库、贮料场及拌和场应保持整洁，地面应硬化，不同材料应设标志分别堆放，灰粉状材料应遮盖、并应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和混杂于其他物质之中。

(3) 场内主要道路宜采用水泥路面，并应充分考虑生产区特殊的荷载条件，其余道路进行碎石铺垫。

(4) 不宜进行露天作业的生产应安排在车间进行，如钢材、水泥等。车间应采用钢结构、砖结构（钢支架屋顶）或彩钢板活动房，不得使用芦席棚等简易车间。车间内部宜为水泥地面，并按功能不同以黄线分别标示出材料堆放区，加工区、构件堆放区和通道。不宜露天存放的材料和危险品应安排在库房内，按照物品防潮、放火、恒温等特殊要求进行库房建设。

(5) 露天作业的生产区或储存区，如混凝土搅拌站、模板拼装场、钢筋笼存放区的地面必须回填碎石，必要的情况下，应做地基加固和地面硬化处理，施工期间应保持露天场地的整洁。对有防腐要求的钢材应采取必要的遮盖措施。

(6) 上述要求与招标文件“附件 5 标准化建设”规定的标准有冲突之处，按“标准化建设”规定执行。

104.07 计量与支付

本节所涉内容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包括在与其相关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商务标

封面

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码头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投标函

目 录

- 一.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六.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八.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以下为部分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单位名义参加_____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进行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的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请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身份证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等。

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_____，项目经理证书注册编号：_____

受（承包人）_____委派，拟在（项目名称）_____担任项目经理一职。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按合同约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向建设局，项目经理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无锡市建委等有关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承包人：（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近年损益表

（三）近年利润表

（四）财务状况说明书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标

1. 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
2. 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
3. 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